**晋城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申请人：陈某

被申请人：高平市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徐浩 职务：市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高政办依复〔2024〕第4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不服，于2024年2月1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案件延长审理期限三十日。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听证会，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经查申请人早在2005年即在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某社区某村口北环路南建有一栋房屋(拆迁所得),该房屋所在地块于2023年8月,高平市里积极筹备“千万工程”现场会,大力发展乡村振兴,为了搞好本次活动,由高平市里出资对参观点沿线临时及违章修建建筑物进行统一拆除(以下简称统一拆除活动)。随后市里统一聘请评估公司,统一标准、统一依据对沿线临建、违建进行评估,依据评估报告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临建、违建补偿协议进行拆除,土地收归集体所有。为了查明相关拆迁情况等,曾书面申请以下政府信息:陈某原房屋旁边(左侧和后方)的焦某和焦某1两户房屋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及其审批材料。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1日做出的(高政办依复[2024]第4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依法应予纠正!综上,被申请人所做答复严重违法!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的答复系依据客观事实和法律规定，依法依规作出：焦某和焦某1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及审批材料，经检索，该信息不存在。焦某和焦某1占地属于违建和临建，没有房屋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我市政府也没有收回所属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答复申请人。

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4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2024年2月1日被申请人制作并向申请人送达《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4日签收，2月1日作出答复并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的行为符合上述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规定，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焦某和焦某1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信息属于不动产登记资料信息，申请人不应当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获取不动产登记信息。被申请人应当告之申请人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进行答复，属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高政办依复〔2024〕第4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存在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高政办依复〔2024〕第4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